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5日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合共37,524,5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8%)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1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5日完成。合共37,524,5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8%)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賣方	99,651,027	11.59%	62,126,527	7.23%	99,651,027	11.11%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¹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2.21%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2.21%
Max One Ltd. ¹	66,434,018	7.73%	66,434,018	7.73%	66,434,018	7.41%
錢中山 ²	9,965,345	1.16%	9,965,345	1.16%	9,965,345	1.11%
鍾靜儀	150,000	0.02%	150,000	0.02%	15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7,524,500	4.36%	37,524,500	4.18%
其他公眾股東	284,911,507	33.14%	284,911,507	33.14%	284,911,507	31.75%
總計	859,716,005	100.00%	859,716,005	100.00%	897,240,505	100.00%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馬心婷女士、楊峻榮先生、葉惠美女士及陳中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應就彼等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通過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股份)、楊先生、葉女士(通過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持有股份)及陳先生(通過Max One Ltd.持有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括錢中山及其配偶直接持有的權益。

有關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之公告(「**2024年公告**」)。誠如2024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從於2024年5月2日完成的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2,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金額(約)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i) 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合作的藝人的 實體演唱會。	79.8	—	—
(ii) 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力度，包括組織、策劃及／或投資「元宇宙」 虛擬演唱會，並開發人工智能系統以支持本公司於「元宇宙」及其他方面的內容 創作能力。	60.5	—	—
(iii) 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投資，例如併購或向將予成立的合資企業 出資。	60.0	60.0	2026年12月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8	—	—
	<u>222.1</u>	<u>60.0</u>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4,1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擴展零售渠道網絡，包括： — 自動販賣機及機械設備的購買／研發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四足機器狗／機器人； — 自動販賣機所需IP產品的初始存貨成本； — 安裝及物流成本； — 經營自動販賣機的其他開支(包括測試費、保險費及營運開支)； —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 — 公用事業費用。	38.2%	123.9	2028年6月
(ii) 擴展IP實體店(包括開設三間周同學實體店及與頭部IP合作商店)： — 採購費用； — 存貨及物流成本； — 實體店的營銷費用； — 品牌廣告開支； — 質量控制成本； — 營運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 — 物業管理費； — 償付；及 — 直營店的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	12.4%	40.2	2028年6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ii) IP投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選定的KOL合作及／或在KOL的直播帶貨及IP節目中投放廣告)。	18.5%	60.0	2027年12月
(iv) 投資將來合作的文娛體育設施。	6.8%	22.0	2026年6月
(v) 以周同學為主題的IP展覽及選定的頭部IP	14.1%	45.6	2028年6月
— 建築費用(包括設計費)；			
— 大型人像/ 玩偶或藝術展示品的採購/ 生產；			
— 設備及系統的費用；			
— 租金費用；			
— 勞工成本(包括安保、票務、清潔、銷售及兼職人員成本)；			
— 公用事業費用；			
— 物流成本；			
— 廣告及促銷費用；			
— 償付；			
— 活動註冊成本；及			
— 存貨成本。			
(vi)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32.4	2026年12月
	<u>100%</u>	<u>324.1</u>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結餘約98,200,000港元。儘管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但董事會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經營的營運資金及上述本集團未來項目及發展的現金需求，及(iii)該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理由後，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